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百七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一四號

令硝礦局清理委員會

關於硝礦局清理委員會廢止之件

爲令巡事查硝礦局清理委員會限於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廢止之關於該會未結事務應由本部大臣所指定之機關接管之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大臣 韓雲階

訓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一四號

硝礦局清理委員會二令ス

硝礦局清理委員會廢止ノ件

硝礦局清理委員會ハ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限り之ヲ廢止ス其ノ未結ニ屬スル事務ハ本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機關ニ之ヲ引繼グベシ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大臣 韓雲階

佈告

外交部佈告第一二號

關於設置駐大阪名譽領事館之件

爲佈告事茲於大阪設置本國名譽領事館於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開館合行佈告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

外交部大臣 張景惠

佈告

外交部佈告第一二號

駐大阪名譽領事館設置ニ關スル件

大阪ニ當國名譽領事館ヲ設置シ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開館セリ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

外交部大臣 張景惠

佈告

外交部佈告第一三號

訴願手續法ヲ日本國臣民ニ適用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本大臣依據康德三年六月十日在新京簽字之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附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商准駐劄本國大臣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以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三十九號所公布之訴願手續法適用於日本國臣民合行佈告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大臣 張景惠

佈告

外交部佈告第一三號

訴願手續法ヲ日本國臣民ニ適用ニ關スル件

本大臣ハ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新京ニ於テ署名セラレタル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滿洲國日本國間條約附屬協定第六條ノ規定ニ基キ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三十九號ヲ以テ公布セラレタル訴願手續法ヲ日本國臣民ニ適用スルコトニ對シ當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ノ同意ヲ經タリ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大臣 張景惠

佈告

實業部佈告第四號

爲佈告事茲設置左開國立原種圃仰卽週知此佈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實業部大臣 呂榮寰

佈告

實業部佈告第四號

茲ニ國立原種圃ヲ左ノ通設置ス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實業部大臣 呂榮寰

目次	次	錄	抄
●財政部訓令 廢止硝礦局清理委員會	●外交部佈告 設置駐大阪名譽領事館	●實業部佈告 設置國立原種圃	●權度局佈告 廢止關於共同販賣認可
關於以訴願手續法適用於日本國臣民之件	本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機關ニ之ヲ引繼グベシ	交通部佈告 外國貨幣折合率	●公報 告白 補發國有土地長期地租新契約書公告
●廣商業登記 金融合作社登記	本部大臣ノ指定期限内に之ヲ引繼グベシ	●廣商業登記 金融合作社登記	●公報 告白 補發國有土地長期地租新契約書公告
4.	2	4.	2

4.6.28

4.6.28

國立原種圃之名稱及位置

七

釋

五

三

卷一

PTD

1

直

國立哈爾濱水稻原種圃
國立佳木斯水稻原種圃
國立哈爾濱小麥原種圃
國立佳木斯小麥原種圃
國立克山小麥原種圃
國立黑河小麥原種圃
國立龍江小麥原種圃

國立哈爾濱燕麥原種圃
國立克山亞麻原種圃
國立懷德牧草原種圃
國立哈爾濱牧草原種圃
國立龍江牧草原種圃
國立錦縣蓖麻原種圃

交通部布告第一六二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賬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紹唐

康德四年六月十五日

國接匯	名轉兌	國媒	名介替	接或到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國互轉	名換賬	國交振	名換替	國接匯	名轉兌	國媒	名介替	接或到	開發(振出)
國互轉	名換賬	國交振	名換替	國接匯	名轉兌	國媒	名介替	接或到	開發(振出)
國互轉	名換賬	國交振	名換替	國接匯	名轉兌	國媒	名介替	接或到	開發(振出)
國互轉	名換賬	國交振	名換替	國接匯	名轉兌	國媒	名介替	接或到	開發(振出)
荷屬(蘭領)	馬(マルク)	馬(マルク)	馬(マルク)	馬(マルク)	△一九四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荷蘭(和蘭)	福爾林(ボンド)	福爾林(ボンド)	福爾林(ボンド)	福爾林(ボンド)	△一九三一四	一三六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一四七〇〇
瑞士(瑞西)	佛郎(ラヨン)	佛郎(ラヨン)	佛郎(ラヨン)	佛郎(ラヨン)	△一九七〇四七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日	日	日	日	日	本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瑞	士(瑞西)	荷蘭(和蘭)	波蘭	荷蘭(東印度)	德意志(獨逸)	中華民國	日本	日本	日本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掲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ヘ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参考トシテ掲記ス。

卷之三

權度局佈告第四二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權度局佈告第二〇號關於共同販賣認可一案廢止之此佈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局長 趙震

〔參照〕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權度局佈告第二〇號

爲佈告事度量衡器販賣者爲維持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上弊病得爲共同販賣惟須填具左開各項呈請權度局長認可此佈

- 一 爲共同販賣者之姓名及許可號數
- 二 共同販賣事務所之位置及代表姓名
- 三 共同販賣之區域
- 四 共同販賣之期間
- 五 共同販賣度量衡器之種類
- 六 共同販賣之計畫書及辦事細則

任免及指敘

第三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少尉 福井修
補第三教導砲兵隊附

混成第十五旅迫擊砲連附 陸軍砲兵中尉 松元千里
著充黑河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日

彙報

○官署事項

○關於駐大阪名譽領事館開始辦公之件

新設之駐大阪名譽領事館辦公地址設於太阪市西淀川區御幣島町五十三番地自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於設處開始辦公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外交部)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六月二十三日前十二時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旅順	網	七六〇.一	二三	東南東	三

權度局佈告第四二號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權度局佈告第二〇號共同販賣認可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局長 趙震

〔參照〕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權度局佈告第二〇號

度量衡器販賣者同業者間ニ於ケル共同利益ノ維持及營業上ノ弊害矯正ノ爲共同販賣ヲ爲サン
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テ權度局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 一 共同販賣ヲ爲サントスル販賣者ノ氏名及許可番號
- 二 共同販賣事務所ノ位置及代表者ノ氏名
- 三 共同販賣ノ區域
- 四 共同販賣ノ期間
- 五 共同販賣ヲ爲サントスル度量衡器ノ種類
- 六 共同販賣之計畫書及細則

第三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少尉 福井修
補第三教導砲兵隊附

混成第十五旅迫擊砲連附 陸軍砲兵中尉 松元千里
著充黑河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日

彙報

○官署事項

○駐大阪名譽領事館執務開始ニ關スル件

新設ノ駐大阪當國名譽領事館ハ事務所ヲ太阪市西淀川區御幣島町五十三番地ニ置キ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ヨリ同所ニ於テ執務ヲ開始セリ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外交部)

(中央觀象臺調查)

約書該舊契約書應卽作廢特此公告

計

一 呈報人住所姓名 東京市澁谷區代々木初台町五九八番地中島秀雄

一 契約書號數
國建土長商契第六三七號

新嘉坡市清明街四〇二號
落成於一九六二年三月三日
地坐一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廣

國都建設局

一地 積 一六一二平方米三二

七

國者建設局

◎金融合作社登記

●營口金融會設立

一、目的 本會為謀發達會員之經濟以辦左開業務為目的

一、對於會員貸與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二、收受會員之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三、收受非會員之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四、為會員共同購買產業上必要材料或依會員之委託販賣其生產物

五、為會員保管其生產物於倉庫或對此發行倉庫證券

六、代理其他金融會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或轉旋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

七、名稱 营口金融會

八、區域 奉天省營口縣

九、奉天省海城縣

十、錦州盤山縣

十一、事務所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北本街一百六十

十二、七番地

十三、出資一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出資一股之

金額為國幣十圓整第一次繳納每一股為一圓第

二次以後之繳納金額期間及方法除以應分配之

盈餘金抵充繳納外依評議員之決議定之

◎金融合作社登記

●營口金融會設立

一、目的 本會為謀發達會員之經濟以辦左開業務為目的

一、會員ニ對シ其ノ經濟發達上必要ナル資金ヲ貸付ス

二、會員ノ預金或ハ一定期日ニ一定金額ノ給付ヲ約シ同期日迄定期又ハ數回ニ金錢ヲ收受ス

三、會員ニ非ザル者ノ預金或ハ一定期日ニ一定金額ノ給付ヲ約シ同日迄定期又ハ數回ニ金錢ヲ收受ス

四、會員ノ產業上必要ナル材料ヲ共同購買シ或ハ會員ノ生産物ヲ委託販賣ス

五、會員ノ生産物ヲ倉庫ニ保管シ或ハ此ニ對シ倉庫證券ヲ發行ス

六、其ノ他金融會銀行或ハ金融業者ノ業務ヲ代理シ或ハ銀行及ビ金融業者ノ業務ヲ斡旋ス

七、名稱 营口金融會

八、區域 奉天省營口縣

九、奉天省海城縣

十、錦州盤山縣

十一、事務所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北本街一百六十

十二、七番地

十三、出資一口ノ金額及其拂込方法 出資一

口ノ金額ハ國幣十圓トス第一回拂込ハ每一口

一圓トス第二回以後ノ拂込金額期間及ビ方法

ハ分配スペキ剩餘金ヲ拂込ニ充ツル外評議員

十四、設立許可年月日 昭和七年六月十七日

十五、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一千三百二十一股 七千零四十五圓整

十六、解散之事由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總會之決議

三、合併

四、會員之缺乏

五、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六、會長理事監事之住所姓名

七、會長

八、理事

九、監事

十、白元豹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二本町

十一、劉龍起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北本街一百六十

十二、崔保鄉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北本街一百六十

十三、洪一河 奉天省營口縣北本街三百十番地

十四、劉龍起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元神廟街五十九

●河北金融會設立

一、目的 本會為謀發達會員之經濟以辦左開業務為目的

一、對於會員貸與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二、收受會員之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三、收受非會員之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四、為會員共同購買產業上必要材料或依會員

會ノ決議ニ依リ之ヲ定ム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昭和七年六月十七日

一、已ニ拂タル總口數及ビ總金額
二千三百二十一口 七千四十五圓

一、解散ノ事由

一、定款ニ定タル所ノ解散事由ノ發生

二、總會ノ決議

三、合併

四、會員ノ缺乏

五、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依ル命令

一、會長理事監事ノ氏名住所
白元豹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二本町
崔保鄉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北本街一六七
監事 長

洪一河 奉天省營口縣北本街三一〇番地
劉龍起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元神廟街五九

●河北金融會設立

一、目的 本會ハ會員ノ經濟發達ヲ謀リ左ノ
業務ヲ爲スヲ以テ目的トス

一、會員ニ對シ其ノ經濟發達上必要ナル資金
ヲ貸付ス

二、會員ノ預金或ハ一定期日ニ一定金額ノ給
付ヲ約シ同期日迄定期又ハ數回ニ金錢ヲ收
受ス

三、會員ニ非ザル者ノ預金或ハ一定期日ニ一
定期額ノ給付ヲ約シ同日迄定期又ハ數回ニ
金錢ヲ收受ス

四、會員ノ產業上必要ナル材料ヲ共同購買シ

之委託販賣其生產物

五、爲會員保管其生產物於倉庫或對此發行倉庫證券

六、代理其他金融會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或轉旋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

一、名稱 河北金融會

二、區域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安全農村

三、事務所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安全農村中央區

一、出資一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出資一股之金額爲國幣十圓整第一次繳納每一股爲一圓第

二、次以後之繳納金額期間及方法除以應分配之盈餘金抵充繳納外依評議員會之決議定之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昭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一千六百十六股 五千五百六十九圓整

二、解散之事由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總會之決議

三、合併

四、會員之缺乏

五、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一、會長理事監事之住所姓名

二、會長

三、安振遠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農村第四區

四、許潤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農村中央區

五、趙龍珠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農村第七區

六、金汝福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農村中央區

七、康德四年四月十九日登記

一、營口金融會變更

二、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三、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四、一千五百九十四股 一萬四百六十七圓

五、河北金融會變更

六、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七、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八、一千五百六十一股 六千六百八十三圓

九、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登記

十、營口區法院

五、會員ノ生産物ヲ委託販賣ス
シ倉庫證券ヲ發行ス
六、其ノ他ノ金融會銀行或ハ金融業者ノ業務ヲ代理シ或ハ銀行及ヒ金融業者ノ業務ヲ斡旋ス

一、名稱 河北金融會

二、區域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安全農村

三、事務所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安全農村中央區

一、出資一口ノ金額及ビ其ノ拂込方法 出資一白ノ金額ハ國幣十圓トス第一回拂込ハ每一口

二、次以後之繳納金額期間及方法除以應分配之盈餘金抵充繳納外依評議員會之決議定之

三、設立許可年月日 昭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四、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一千六百十六股 五千五百六十九圓整

五、解散之事由

六、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七、總會之決議

八、合併

九、會員之缺乏

十、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十一、會長理事監事ノ氏名住所

十二、會長

十三、安振遠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農村第四區

十四、許潤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農村中央區

十五、趙龍珠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農村第七區

十六、金汝福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農村中央區

十七、康德四年四月十九日登記

一、營口金融會變更

二、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三、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四、一千五百九十四股 一萬四百六十七圓

五、河北金融會變更

六、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七、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八、一千五百六十一股 六千六百八十三圓

九、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登記

十、營口區法院

◎商業登記

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二、公司之名稱 營口日昌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之名稱 營口西北街一五三號

四、所營之事業 輪船運輸

五、每股金額 國幣五十圓

六、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七、株式ノ總額 國幣五萬圓

八、各株拂込額 國幣五十圓

九、董事ノ姓名住所

十、董文 营口東雙橋子福海精鹽公司

十一、郭允恭 营口西二道街永同和

十二、鄭迪先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十三、鄭元琛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十四、王紹雲 营口西大街永和祥

十五、郭允恭 营口西二道街永同和

十六、鄭迪先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十七、鄭元琛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十八、王紹雲 营口西大街永和祥

十九、郭允恭 营口西二道街永同和

二十、鄭迪先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二十一、鄭元琛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二十二、王紹雲 营口西大街永和祥

二十三、郭允恭 营口西二道街永同和

二十四、鄭迪先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二十五、鄭元琛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二十六、王紹雲 营口西大街永和祥

二十七、郭允恭 营口西二道街永同和

二十八、鄭迪先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二十九、鄭元琛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三十、王紹雲 营口西大街永和祥

三十一、郭允恭 营口西二道街永同和

三十二、鄭迪先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三十三、鄭元琛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三十四、王紹雲 营口西大街永和祥

三十五、郭允恭 营口西二道街永同和

三十六、鄭迪先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商業登記

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二、公司之名稱 營口日昌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之名稱 營口西北街一五三號

四、所營之事業 船舶運輸

五、每股金額 國幣五萬圓

六、各株拂込額 國幣五十圓

七、株式ノ總額 國幣五萬圓

八、所營之事業 船舶運輸

九、董事ノ姓名住所

十、董文 营口東雙橋子福海精鹽公司

十一、郭允恭 营口西二道街永同和

十二、鄭迪先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十三、鄭元琛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十四、王紹雲 营口西大街永和祥

十五、郭允恭 营口西二道街永同和

十六、鄭迪先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十七、鄭元琛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十八、王紹雲 营口西大街永和祥

十九、郭允恭 营口西二道街永同和

二十、鄭迪先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二十一、鄭元琛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二十二、王紹雲 营口西大街永和祥

二十三、郭允恭 营口西二道街永同和

二十四、鄭迪先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二十五、鄭元琛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二十六、王紹雲 营口西大街永和祥

二十七、郭允恭 营口西二道街永同和

二十八、鄭迪先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二十九、鄭元琛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三十、王紹雲 营口西大街永和祥

三十一、郭允恭 营口西二道街永同和

三十二、鄭迪先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三十三、鄭元琛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三十四、王紹雲 营口西大街永和祥

三十五、郭允恭 营口西二道街永同和

三十六、鄭迪先 营口西二道街永遠興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永盛興和記無限公司

一、本店 營口馬市街路北第五十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批發零售各種貨物業

二、麵粉棉布紙糖等項之販賣業

三、特產糧石之零售批發業

四、委託販賣業

五、代理業

六、紙類之加工業

七、前開各項之附帶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唐筱泉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七千五百圓 唐筱泉 營口南新街第一百三十六號

國幣五千圓 邢海清 營口西大街第一百二十號

國幣一萬圓 李揮五 營口小紅樓街第十一號

國幣一萬圓 唐長年 山東黃縣狗皮集孫家村第五號

一、解散之事由 自設立登記之日起滿三十年

一、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王殿英 營口馬市街路北第五十號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永盛興和記無限公司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營口馬市街路北第五十號

一、永盛興和記無限公司支店設置

一、康德四年三月四日設置支店於左地
奉天鼓樓南皮行分所武陵館胡同路北第三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登記 營口區法院第七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一、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中川謙四郎 安東中區中富街第七號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東邊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東中區中富街第七號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永盛興和記無限公司

一、本店 營口馬市街路北第五十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各種貨物ノ卸販賣及小賣

二、メリケン粉綿布紙及砂糖等ノ販賣業

三、特產穀物ノ卸販賣及小賣

四、委託販賣業

五、代理業

六、紙類ノ加工業

七、右一切ノ附帶事業

一、定款作成ノ年月日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唐筱泉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七千五百圓 唐筱泉 營口南新街第一百三十六號

國幣五千圓 邢海清 營口西大街第一百二十三號

國幣一萬圓 李揮五 營口小紅樓街第十一號

國幣一萬圓 唐長年 山東黃縣狗皮集孫家村第五號

一、解散之事由 成立登記ノ日ヨリ滿三十年

一、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ノ氏名住所 王殿英 營口馬市街路北第五十號

一、商業主人ノ氏名住所 永盛興和記無限公司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營口馬市街路北第五十號

一、永盛興和記無限公司支店設置

一、康德四年三月四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置ス
奉天鼓樓南皮行分所武陵館胡同路北第三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登記 營口區法院第七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一、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ノ氏名住所 中川謙四郎 安東中區中安街第七號

一、商業主人ノ氏名住所 東邊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東中區中富街第七號

安東中區中富街第七號
康德四年三月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ノ手形、爲替手形及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又ハ買入現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爲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收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

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手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爲無擔保之放款

一〇、依據貨幣法所得爲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一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之代理

一二、受政府之許可爲其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一三、國庫金出納事務ノ處理及地方團體公金證券ノ購入並ニ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テ

八、平素取引アル各會社、銀行又ハ商人ノ爲ニスル各種手形金ノ取立

九、爲替及荷爲替

前記各項ノ外營業ノ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

證券及其他政府ノ指定セル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ノ購入並ニ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テ

八、平素取引アル各會社、銀行又ハ商人ノ爲ニスル各種手形金ノ取立

九、爲替及荷爲替

前記各項ノ外營業ノ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

證券及其他政府ノ指定セル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ノ購入並ニ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テ

八、平素取引アル各會社、銀行又ハ商人ノ爲ニスル各種手形金ノ取立

安東中區中富街第七號
康德四年三月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ノ手形、爲替手形及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又ハ買入

二、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ヲ以テ擔保トナス貸付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ノ賣買

四、各種預金及當座貸越

五、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ノ代理保管

六、公債證券政府發行ノ手形及其ノ他政府保

證ノ各種證券ヲ以テ擔保トナス金錢ノ貸付

七、確實ナル擔保アル貸付

八、平素取引アル各會社、銀行又ハ商人ノ爲ニスル各種手形金ノ取立

九、爲替及荷爲替

前記各項ノ外營業ノ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

證券及其他政府ノ指定セル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ノ購入並ニ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テ

八、平素取引アル各會社、銀行又ハ商人ノ爲ニスル各種手形金ノ取立

九、爲替及荷爲替

前記各項ノ外營業ノ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

證券及其他政府ノ指定セル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ノ購入並ニ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テ

八、平素取引アル各會社、銀行又ハ商人ノ爲ニスル各種手形金ノ取立

九、爲替及荷爲替

前記各項ノ外營業ノ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

證券及其他政府ノ指定セル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ノ購入並ニ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テ

八、平素取引アル各會社、銀行又ハ商人ノ爲ニスル各種手形金ノ取立

九、爲替及荷爲替

前記各項ノ外營業ノ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

證券及其他政府ノ指定セル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ノ購入並ニ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テ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营繕需品局
(轉新嘉坡一三三〇)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賣所 营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新嘉坡一三三〇)
(大連五七二三)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本局收納官吏先行繳費
二 凡利用轉賬解繳款時務於通信欄內詳細記載納入之情形至納入調書一項可即廢止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五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日實行停止或減少

六 凡因郵寄障礙等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政 府 公 報	區 分	份 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摘 要
	至	年	年	月	定	一月
					份	一 ○ 七 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 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騰 (印)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政 府 公 報	區 分	部 數	期 間	定	價	代 價	摘 要
	至	年	年	月	部	一 ○ 七 〇	
					月	一 ○ 五 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騰 (印)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收納官吏殿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所

●政府公報廣告承攬人

一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報社 和田幸之

(電三一四〇五〇
轉賬奉二二一九)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

伏谷友吉

朝滿 鮮洲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報社 和田幸之

(電三一四〇五〇
轉賬奉二二一九)

一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

(電話京橋(56)七五一六)

營繕需品局

貨幣發行額
紙幣標準
鑄保備幣證

康德四年六月十九日

自康德四年六月十三日至同月十九日

一九四、六四二、四七三・〇〇
一七三、八二〇、五四三・〇〇
一一六、八一七、七四二・〇〇
五七、〇〇二、八〇一・〇〇
二〇、八二一、九三〇・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關東 一之六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
伏谷友吉

(電話京橋(56)七五一六)

爲通告舊東三省十進銅元流通期間屆滿由

逕啓者查舊東三省十進銅元依據舊貨幣整理辦法第四條其流通期間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陰曆五月二十二日)屆滿自七月一日以後即失去通用效力故持有該項銅元者希於期限屆滿前向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行兌換國幣爲要

康德四年六月

滿洲中央銀行

暫停更換股份名義公告

爲公告事本公司茲由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同年七月十五日依照章程第十五條第二項暫停更換股份名義特此謹告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昭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ヨリ同年七月十五日迄定款第十五條第二項ニヨリ株式ノ名義書換ヲ停止仕候

昭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舊東三省十進銅元流通期間滿了通告

舊東三省十進銅元ハ舊貨幣整理辦法第四條ニ據リ本年六月三十日(陰曆五月二十二日)ヲ以テ流通期間滿了トナリ同七月一日以降ハ其ノ效力ヲ失フベキヲ以テ所持人ハ右期間内ニ當行各店ニテ國幣ト交換セラレ度

康德四年六月

滿洲中央銀行

